

古文字研究

第二十五辑

中国古文字研究会 编
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

中华书局

从一条新缀的卜辞看历组卜辞的时代

林 宏 明

一、《合》32384 世系卜辞的缀合

王国维在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》^①一文中将《後》上 8.14 和《戠》1.10 这两版卜骨缀合,利用这版卜问祭祀先公先王用牲数的缀合残辞(《合》32384 上半两版),指出《史记·殷本纪》先公顺序应依据卜辞更正为“(上甲)微、报乙、报丙,报丁”,这已成为甲骨学的重要掌故。其后董作宾在其缀合的基础上,再加缀刘体智善斋藏骨的一片碎骨,并将缀合后的摹本寄给郭沫若,郭将之收录在《卜辞通纂》的“书后”(后来又将拓影收录在《殷契粹编》112,即《合》32384 上,见图一)^②。

紫



图一 《合》32384

二、《屯南》4050 + 《屯补遗》244^③

笔者在研究《小屯南地甲骨》一书所著录甲骨的过程中,陆续缀合了书上近五十组的卜骨^④,其中一组是《屯南》4050 及《屯补遗》244(见图二),这两版卜骨均出土于探方 T23 的



图二 《屯南》4050 及《屯补遗》244

2A 层,《1973 年小屯南地发掘报告》一文中,附了拓影、摹本、释文及出土号,资料很完整,可惜拓影、摹本均缩小而未注明缩小比例。笔者的作法是根据和《屯补遗》244 号同页著录的 245 号比例加以放大还原,因为《屯补遗》245 号是《屯南》4095 + 4096 + T23(2A):101 的缀合图版。放大后和《屯南》4096 比对,即可知道大致的缩小比例。因此本组缀合中《屯补遗》244 号的图版,是笔者依此方法放大 160% 所得,和《屯南》4050 不但断痕可合,而且可以补足残字“大”和“戊”。缀合后发现内容和王国维、董作宾所缀合的《合》32384 内容类似、字体相同的历组卜辞,虽然这组卜辞缀合后仍然非常残缺,但重要的是此版为历组卜辞这类列举一系列先公先王的残辞,目前惟一例可以见到“父”字的。将这组缀合和《合》32384 比较,两者行款大致一致,推测这可能是一组同文卜辞。其左半《屯南》4050,《屯南·释文》将其时代定为“武乙”,释文为:

□□□三,□大乙十,□大戊□?

三字前可能为□丁。

③

《屯南·释文》已将此残片所有字释出,惟推测“三”字可能为“□丁”,不知是否可信?笔者根据残划及《合》32384 行款暂定为“□乙”之残。右半《报告》释文为:

□三□十祖□三父□

第一个“三”字之前的残文《报告》未释,此字应是“𠄎”的下半。董作宾加缀的善斋 277 在“大庚十”下出现“𠄎”,关于“𠄎”郭沫若释“采”假为“燔”;曾毅公释为“奠”^⑤,后来方静若在 1948 年 9 月 8 日上海中央日报文物周刊《𠄎为“小甲”合文说》一文才正确指出这是“小甲”的合文^⑥。从本组缀合后出现的“大戊”,和《合》32384 比较,知大戊上为“𠄎”,而且“𠄎”的用牲数为三,亦同于《合》32384,可见判定其为“𠄎”之残,当无问题。

根据曾至北京国家图书馆见到《合》32384 原骨的蔡哲茂先生说“大庚”下的祭品数确为“七”,董作宾摹本“十(七)”是正确的。吴其昌《殷虚书契解诂》曾拟补董作宾的缀合(见图三),严一萍《馘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》指出吴文所补的“大戊”应移到第三行下,第四行尚有“羌甲”可补,并认为此版世系实自上甲以下至祖丁之廿示(见图四)^⑦,不过后来又改



图三 吴其昌先生的摹本



图四 严一萍先生的摹本

说“其后尚有契刻之地位,至何世为止,不可知”^⑧。根据本组缀合,可知《合》32384 的卜辞很可能和本组一样,是卜问到时王之父的,而不是到祖丁为止。

严文认为“大戊”应在第三行下,从第三行下方仍存“大”字残划及笔者本组缀合的行款

(十)

来看,是正确的。可是他在“祖乙”后接着补上“羌甲三”则很可疑,因为按照世系,祖乙传位给祖辛,祖辛才传给羌甲,在祖乙后没有理由跳过祖辛而紧接羌甲。根据《合》1474“𠄎大甲大庚𠄎中丁祖乙祖𠄎…”及本组缀合,“祖乙”后一字恐怕是祖辛的“祖”字而非“羌”字。

三、从世系卜辞看历组的时代

笔者所缀合的这组记载着世系内容的历组卜辞,因为出现了“父”字,可知其所祭祀的先王到了时王的父辈,这一点很值得重视,因为如果它是完整的,那么困扰学界的历组卜辞时代,完全不必讨论就可以定下来。可惜的是它和众多的卜辞一样是残碎的,所以要利用这组缀合来看历组卜辞的时代,还需要一些讨论。

此上董文“足证余旧以为示癸下有大乙十三宗者为幸而中也”,即是认为大乙、大丁、大甲、大庚、大戊、仲丁、祖乙、祖辛、祖丁、小乙、武丁、祖甲、康丁这十三位直系先王。但是已知的旁系小甲和河亶甲已经出现,且其用牲数为三,又“父”字之前的用祭品数为“三”,显然不是直系的祖甲。又《合》32384 第一行首字“乙”、第二行首字“匚”、第三行首字“大”均依次稍低契刻,严文所补第四行首字“中”亦如此。在一般情况下,卜辞多行契刻时,后行并没有高于前行的习惯,所以第四行的“祖”字以下到第五行的“父”字以上,要排入这么多的先王,光是绝对必须排进的先王就有“祖丁”、“小乙”、“武丁”、“祖甲”四位,如果再考虑上一点所说“父”字之前为“三”,应是旁系先王的话,“祖己”、“祖庚”或“廩辛”也需列入考虑,如此势必难以安排。

综上所述,对于《合》32384 这一版,笔者从《屯南》4050 + 《屯补遗》244 的缀合,赞成严一萍在“小甲三”之后补上“大戊十”;但反对其在“祖乙十”后补上“羌甲三”,而认为应是“祖辛”。其次,根据世系,笔者以为以这个“父”为“父丁(武丁)”的可能性比以“康丁”大出许多。

注

- ① 王国维《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》,见《观堂集林》卷九,中华书局,1959年。
- ② 见郭沫若《卜辞通纂》,“书后”上有董先生用手写的记“下一版乃新近在刘晦之先生藏骨版中得者,亟摹录之,足证余旧以为示癸下有大乙十三宗者为幸而中也。惟大甲下有大庚,更有祖乙,是不但尚缺大戊中丁,且亦不止于祖乙矣。宾记。廿二,三,十四。”。
-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由刘一曼、曹定云执笔的《1973年小屯南地发掘报告》(本文简称“报告”),发表于《考古学刊》第九集,其中第五部分为“小屯南地甲骨补遗”(本文简称“屯补遗”)。
- ④ 林宏明《小屯南地甲骨研究》,政治大学中国文学系博士论文,2003年6月。
- ⑤ 郭沫若《卜辞通纂》二五九片考释;曾毅公《甲骨聚存》五四片释文。
- ⑥ 全文抄录在《中国文字》新四期,艺文印书馆,1981年,115—118页。相关的讨论还可以参见陈梦家《殷墟卜辞综述》374页(1956年);严一萍《𠄎甲与𠄎》,见《中国文字》新一期,艺文印书馆。

1980年。

⑦ 严一萍《戠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》，台北：艺文印书馆，1980年，13—14页。

⑧ 严一萍《𠄎甲与𠄎》，《中国文字》新一期，艺文印书馆，1980年。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古文字研究·第25辑/中国古文字研究会,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.
-北京:中华书局,2004
ISBN 7-101-04356-9

I. 古… II. ①中…②浙… III. 汉字:古文字-文集
IV. H121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79479 号

责任编辑:李聪慧

古文字研究

第二十五辑

中国古文字研究会 编
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

*

中华书局出版发行
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
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 毫米 1/16·26 印张·527 千字

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1500 册 定价:58.00 元

ISBN 7-101-04356-9/H·216